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叶明君、陈硕、吕亚超：本院受理原告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与你们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叶明君在未出资450万元范围内对（2025）皖1602民初266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新疆润和医药有限公司的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二、被告吕亚超在未出资50万元范围内对(2025)皖1602民初266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新疆润和医药有限公司的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59元，保全费5000元，由叶明君、吕亚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1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14日)